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8 年 6 月份「空中補給站」廣播服務一覽表

負責課室：行政課

項目	內容
<p>相關法令變動情形</p>	<p>內政部108年6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286號令 丹麥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 茲據外交部查復：依丹麥不動產取得法第二條規定：「因繼承、配偶過世無法分割之持分、或因共同體之分配等取得之不動產，無須經丹麥法務部之許可」，其法意亦包含非丹麥籍之繼承人，故非丹麥籍之繼承人無須經丹麥法務部之許可即可繼承取得在丹麥不動產權利。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丹麥（Denmark）人得因繼承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p>
<p>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p>	<p>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並清楚報明「古亭地政(或課室名)，敝姓○，您好」，語氣應熱忱有禮，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應親切回答「請稍等，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p>
<p>文書處理相關規定</p>	<p>單一陳情系統第 15 次宣導事項： 1. 「單一陳情系統」與「新公文系統」已完成介接：     (1)原則：所有陳核事宜皆於新公文系統完成作業，再回拋單一陳情系統即可。     (2)例外：有關府外機關來文，請記得至單一陳情系統立案並手動結案。 2. 代他機關立案時，請確實填寫聯絡內容（含人、事、時、地、物）。</p> <div data-bbox="566 1503 1401 1585"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p style="margin: 0;"><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他機關立案聯絡內容</span> (請簡述人事時地物) <span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0px;">請簡述人、事、時、地、物</span></p> </div>
<p>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內政部公告「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計畫」，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3 個月。</p>